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淑佳
電話：02-7736-6009
傳真：(02)23583005
Email：chi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68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來文_志工團險、衛福部來文附件(1050068053_Attach1.pdf、105006805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號：LP5-101109)案，請各機關配合事項詳如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6日衛部救字第1050011473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秘書處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
總務長 劉一忠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1016
聯絡人及電話：陳千莉(049)2332161轉3288
電子郵件信箱：sasw79@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0011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50011473-1.pdf)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共同供應契約(案號：LP5-101109，下稱本案)案，請依
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5年4月22日採購交二字第1050003237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契約條款第16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
- 三、該部於旨揭契約期間將定期就各適用機關之訂單額外項內查察立約商有否提供優惠價格予特定機關，惟因本案採購規範暨底價係均由本部訂定，故惠請貴單位於旨揭契約期間注意本案決標品項之市場價格(含其他機關決標公告之決標價格)。勞煩之處，無任公感。
- 四、為期本案決標品項於契約期間(自103年11月6日起至105年



裝



訂

線

11月5日止)得以合理價格供應予各適用機關，倘貴單位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詳附件，共2頁)情形，惠請即函告本部彙整函送臺灣銀行採購部處理。

五、檢附臺灣銀行採購部來文及附件。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科技部、司法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銀行採購部



部長 蔣丙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承辦人：劉小萍

電話：02-23494258

傳真：02-2314-3248

電子信箱：189309@mail.bot.com.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採購交二字第10500032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總 收 文
民國 105. 4. 25 收到
救 字

衛生福利部總收文



1050011473

主旨：有關貴部委託本採購部辦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01109，以下簡稱本案），為期本案決標品項於契約期間得以合理價格供應予各適用機關，貴部如發現本案各項供應價格（詳附件，共2頁）有高於市場價格且不合理之情形，惠請即函告本採購部，俾憑依契約規定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契約期間自103年11月6日至105年11月5日止。
- 二、本採購部除於契約期間協助執行各適用機關訂單額外項查察（即定期查看立約商有無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予特定機關）外，亦請貴部於該期間注意本案決標品項之市場價格（含其他機關決標公告之決標價格）是否有高於市場價格且不合理之情形。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經理 陳添桂

Hi-劉小萍

105年4月22日 10:18:29

個人化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用戶論壇 聯絡我們 登出 回系統首頁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商品查詢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56秒後登出 延長作業時間

購物車

- 商品查詢
- 需求調查
- 請購管理
- 下訂管理
- 訂單管理
- 電子支付
- 歷史訂單
- 適用查詢
- 滿意度調查
- 機關訂單查詢
- 逾期未登(發)收單
- 我的通知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熱門商品	
項次	廠牌型號
2.01	無
1.01	無
1.01	無
2.04	無
3.01	無
2.02	無
1.04	無
1.02	無
1.03	無
1.03	無

商品查詢					
HiNet HiNet		廣告刊登 成果回饋	採購明書 應流來電	Stat 史代爾 系統中心	中華電信 共襄盛舉
公路監理 地政服務					
您查詢商品的狀態：可訂購商品，送貨服務區：不分區，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類：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標案案號：LP5-101109，訂約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洽詢電話：台灣銀行採購部，契約起始日期：103/11/06，契約終止日期：105/11/05，分類：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組別：普通傷害保險					
契約內容 得標廠商一覽表					
貴機關屬本契約之適用機關，本契約預算金額為718,461,900，目前全案累計訂購總金額已達22,922,788（全案尚餘695,539,112可訂購）。					
標案說明：					
1.本契約有效期自簽約日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起算2年，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718,461,900元，（其中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00,0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供適用機關訂購之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2.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促銷機制之規定，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由本採購部辦理公告，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3.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200463510號函之通知，自103年1月1日起，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時，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登載至少一組查價紀錄，該查價紀錄並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項次	品項名稱	單位	決標單價	擇定廠商理由	促銷 立約商一覽表
1.01	第一、二、三類普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1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一年期)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34,240	人	292	擇定理由	選取
1.02	第一、二、三類普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1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六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52,630	人	190	擇定理由	選取
1.03	第一、二、三類普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1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三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98,030	人	102	擇定理由	選取
1.04	第一、二、三類普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1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一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227,270	人	44	擇定理由	選取
標案案號：LP5-101109，訂約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洽詢電話：台灣銀行採購部，契約起始日期：103/11/06，契約終止日期：105/11/05，分類：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組別：特定傷害保險					
契約內容 得標廠商一覽表					
貴機關屬本契約之適用機關，本契約預算金額為718,461,900，目前全案累計訂購總金額已達22,922,788（全案尚餘695,539,112可訂購）。					
標案說明：					
1.本契約有效期自簽約日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起算2年，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718,461,900元，（其中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00,0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供適用機關訂購之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2.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促銷機制之規定，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由本採購部辦理公告，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3.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200463510號函之通知，自103年1月1日起，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時，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登載至少一組查價紀錄，該查價紀錄並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項次	品項名稱	單位	決標單價	擇定廠商理由	促銷 立約商一覽表
1.01	第一、二、三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1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一年期)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416,660	人	24	擇定理由	選取
1.02	第一、二、三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1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六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625,000	人	16	擇定理由	選取
1.03	第一、二、三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1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三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1,250,000	人	8	擇定理由	選取

1.04	第一、二、三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1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一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2,500,000	人	4	擇定理由	選取
2.01	第一、二、三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3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一年期)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138,880	人	72	擇定理由	選取
2.02	第一、二、三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3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六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212,760	人	47	擇定理由	選取
2.03	第一、二、三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3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三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400,000	人	25	擇定理由	選取
2.04	第一、二、三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3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一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909,090	人	11	擇定理由	選取
3.01	第四、五、六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3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一年期)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61,720	人	162	擇定理由	選取
3.02	第四、五、六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3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六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95,230	人	105	擇定理由	選取
3.03	第四、五、六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3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三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175,430	人	57	擇定理由	選取
3.04	第四、五、六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3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3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2仟元(一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416,660	人	24	擇定理由	選取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16筆資料					

上一頁

系統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080-512 客服傳真:0800-080-511 E-mail地址: 臺北市政府採購中心採購科
本會採購中心採購委員會電話:02-879753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下載Flash Player
政府電子採購網版權所有 © 2009 最後更新時間: 99/02/25 支援瀏覽器版本為IE6.0以上及Fire fox3.0以上, 解析度1024 X 768